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现金分红平衡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价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完全符合《公司法》、财政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